

#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經區長核定實施

## 一、設置目的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三)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小組成員

- (一) 置委員 9 人(2 委員兼任幹事)，由主任指定之，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
- (二) 除特殊情形外，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必要時，本所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委員任期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 五、小組會議及運作

- (一)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有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建議討論之議題】

### ➤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與辦理業務時將性別觀點融入其中，透過每半年 1 次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與檢視機關內的性別平等推動情形，並研擬相關計畫、方案推展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
- 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之組成建議外聘至少 1 名專家學者，以激發小組內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增進所內性別平等措施多元化。

### ➤ 建議討論之議題與事項：

- 一、有關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事項涉及機關內業務，可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如有跨單位合作事項時亦可於會上協商。

### 二、彙整與列管之事項：

####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1. 性別影響評估：

- (1.) 列管年度機關內「性別影響評估」資料，追蹤後續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與辦理情形。
- (2.) 機關內處理性平工作小組承辦人可彙整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遇到困難處或有共同性問題之資料，以提案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並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意見協助。

2. 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業務之辦理呈現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可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與討論，了解待加強之處並透過此統計資料作為擬定新興計畫的發想點。

#### (二)環境檢視：辦公室內環境與所轄之場館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討論(如：有無設置哺乳室、換尿布檯、多功能廁所、親子停車格或一線服務員是否具性別意識與定期受教育訓練等)。

(三) 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1. 對內：針對機關內同仁之需求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並於會中討論局機關人員參訓與辦理研習課程之情形。
2. 對外：對民眾的性別平等宣導方案。

(四) 其他-特色方案：討論與擬訂具性別觀點的年度計畫或自現有推行的政策計畫中，加入性別創意以形成本所的特色方案。